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小字第76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春穆

被告 劉更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7日以線上方式向原告申辦勞工紓困貸款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7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%機動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39,956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我那時沒有工作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貸款申請書暨聲明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等

01 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
02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
03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5 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06 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9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曾小玲